



#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

(2015)商标异字第0000016640号

## 第10594822号“戴你”商标不予注册的决定

异议人：戴尔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北京英特普罗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被异议人：中山茂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中山市赛博知识产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异议人戴尔有限公司对被异议人中山茂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经我局初步审定并刊登在第1347期《商标公告》第10594822号“戴你”商标提出异议，我局依据《商标法》有关规定予以受理。被异议人已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辩。

根据当事人陈述的理由及事实，经审查，我局认为：

被异议商标“戴你”指定使用于第11类“灯；电炊具”等商品。异议人引证在先注册的第4168587号“戴尔DELL”商标核定使用商品为第11类的“照明器械及装置；电热水器”等。被异议商标指定使用商品与异议人引证商标核定使用商品属于类似商品，且被异议商标与异议人引证商标在文字构成、字体形式及整体外观上较为近似，因而双方商标已构成使用于类似商品上的近似商标，并存使用易造成消费者混淆误认。异议人另称被异议人恶意抄袭、摹仿其知名商标，以及被异议商标的注册和使用有违社会风尚并会造成不良社会影响证据不足。

依据《商标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五条规定，我局决定：第10594822号

“戴你”商标不予注册。

依据《商标法》第三十五条规定，被异议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15日内，向商标评审委员会申请复审。

